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的普通股份(「股份」)，惟須待該承授人接納後生效。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12月27日

購股權之數目 : 100,000,000

行權價格 : 每股港幣9.1元(「初始行權價格」)，即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9.1元；(ii)緊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港幣8.792元；及(iii)每股票面值港幣0.1元。

* 僅供識別

除其它條款和條件外，購股權僅可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最新收市價較初始行權價格高出至少30%的日期行使，且該等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股份僅可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最新收市價較初始行權價格高出至少30%之日發行。

- 歸屬期及行使期：
- (i)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i) 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v) 1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v) 餘下1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惟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同時失效)。

- 績效目標：
- 購股權行使的前提為承授人符合由公司釐定的工作表現目標。

於100,000,000股購股權中，35,350,000股計劃授予下列董事，惟須待該董事接納後生效：

職位	姓名	授予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宋卫平	8,150,000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劉文生	7,400,000
執行董事	曹舟南	7,600,000
執行董事	李青岸	6,500,000
執行董事	李永前	5,7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孫國強先生、壽柏年先生、曹舟南先生、李青岸先生及李永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